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2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九时三十分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86 号

广州市总统大酒店 A 座十四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批准签订〈海印? 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2-25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2-26 号《关于“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2-25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2-25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 20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 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嘉宾。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 20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56、58 号 2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五、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潘尉、江宝莹

联系电话：020-83799848

传真：020-8379490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 56、5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批准签订《海印? 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2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浦建设公司”）签订了《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

2、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2,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8,0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建成后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明为准）。

4、本项目租期 20 年，租期满后，若公司申请续租，则租赁期限无条件延长 10 年。

5、本租赁合同，前 20 年合同总金额约为 12.44 亿元，第 21 至 30 年（若有）合同总金额约为 10.32 亿元。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同签订前，已完成事项的情况

1、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与周浦建设公司签订了《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 2012-01 号《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合同〉及〈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2、根据《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四高示范小区内，康沈公路与沈梅路沿线商业地块，用地面积 233 亩（148,714 平方米）。

（二）本次对外投资签订合同情况

1、本次“海印? 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为“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的一期工程。

2、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订〈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周浦建设公司签订该份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及后续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与周浦建设公司正式签订了该合同。

3、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四高示范小区内，康沈公路与沈梅路沿线商业地块，物业四至范围：东起周东路，南至沈梅路以南，西起康沈路，北至沈梅路以北。总用地面积约 52,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8,0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建成后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明为准）。

4、项目开发模式。该地块现通过政府划拨的方式，划拨给“上海众轩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鹏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周浦建设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周浦基地经营性公建项目回购意向书》，约定开发公司在按要求建成物业后，由周浦建设公司全部回购。因此，周浦建设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只是拥有对该地块及其上盖物业的回购权益。

公司与周浦建设公司约定，在开发公司物业建设完毕，周浦建设公司成功回购该地块及其上盖物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与周浦建设公司另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将该地块及其上盖物业整体租赁给公司，作为“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对外经营使用。

5、工期和工程标准。

(1) 公司在签订本次《海印? 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后 45 日内，根据周浦建设公司提供的有关规划指标数据及该土地的现状以及现有政策等客观情况，向周浦建设公司出具该土地的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方案经周浦建设公司同意并报相关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后，周浦建设公司要求开发公司按照公司提供的该规划设计方案在该土地上建设物业。

(2) 周浦建设公司预计开发公司的工期为：自公司的规划设计方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动工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所有工程建设。

(3) 周浦建设公司回购并交付给公司使用物业的交接标准另行约定。

6、租期：免租期为 6 个月，自周浦建设公司完整交付物业之日起计。租期 20 年，自免租期满之日起计。租期满后，只要公司书面向周浦建设公司申请续租，则租赁期限无条件延长 10 年。

7、租金标准：首年租金 0.7 元/㎡/日，前 10 年双方按约定对应年期的固定租金执行（详见下表），第 11 至 20 年及第 21 至 30 年（若有）每两年递增 5%。

租金表	
时间	租金（元/㎡/天）
第 1~3 年	0.70
第 4~7 年	1.56
第 8~10 年	2.42

根据租赁合同，前 20 年合同总金额约为 12.44 亿元，第 21 至 30 年（若有）合同总金额约为 10.32 亿元。

本合同总金额较大，但由于公司租金交付以月为单位，每月月初支付上月租金，因此预计对公司资金影响有限。

（三）本次租赁合同审批程序

根据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注：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2.91 亿元），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 1：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商业物业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公司总体净利润（亿元）	占公司总体利润百分比
商业物业运营（物业出租和管理）	2010年度（经审计）	7.48	2.24	2.58	86.82%
	2011年度（经审计）	11.59	3.78	3.87	97.67%

从上表可知，商业物业运营为公司主营业务，故公司租赁“海印? 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表 2：公司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分别占比情况

物业种类	正式运营面积（㎡）	占全部经营面积的比例%	租入总金额（万元/月）	租入总金额占比%
运营总面积	279,308.24	100%	--	--
自有物业	99,330.90	35.56%	--	--
租赁物业	179,977.34	64.44%	1,808	100%
本次拟租赁的“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	78,000	27.93%	166.075（第 1 年）	9.19%

从上表可知，本次“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物业租赁面积占公司商业物业运营总面积的 27.93%，租入金额占公司租赁物业租入总金额的 9.19%，符合公司商业物业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业务形态和经营模式

公司商业物业运营业务模式是长期租赁或是并购有价值提升空间的商业物业，重新进行商业定位和工程改造后，再租赁给从事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经营服务的经营者，并且逐年合理稳定提租，获得稳定增长租赁收益的一种经营模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业务形态为非自有物业的租赁经营管理，物业所有权不归公司所有；经营模式如下：租入~租出~盈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志龙

营业执照编号：31022500055260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利用、建筑工程承包；工程项目建设、开发、服务、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65 号 2 号楼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开发公司“上海众轩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鹏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当地政府选定的项目开发企业，公司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为“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的一期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四高示范小区内，康沈公路与沈梅路沿线商业地块，物业四至范围：东起周东路，南至沈梅路以南，西起康沈路，北至沈梅路以北。总用地面积约 52,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8,0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建成后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明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建造情况

本项目所属该地块已由当地政府以划拨的方式，划拨给开发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周浦建设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了回购意向书，约定开发公司在按要求建成物业后，由周浦建设公司全部回购。

周浦建设公司成功回购之日起 30 日内，与公司另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将该地块及其上盖物业整体租赁给公司，作为“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对外经营使用。

（三）投资标的的项目规划

本项目发展定位为集商业商贸、娱乐及餐饮等为一体的综合开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其他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周浦建设公司的权利义务

1、要求开发公司按照公司的设计规划方案进行建设，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规划方案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2、回购该土地及其附着物业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

3、负责协调政府各部门对公司投资运营建设的本项目予以支持，协助公司取得招商引资的相关扶持政策并取得有关政府承诺。

4、优质高效地为公司办理好项目公司注册、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等手续。

5、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周浦建设公司力争协调当地工商、税务、治安等部门，尽力帮助公司推进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6、建设工程中涉及任何规划设计变更的，所有方案和签证必须经过周浦建设公司，公司以及开发公司共同签字确定。

（二）公司的权利义务

1、负责根据周浦建设公司提供的该土地指标数据及客观情况在限期内向周浦建设公司提供规划设计方案。

2、有权派出代表对该土地物业建造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可能导致不符合建造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施工情况提出异议并要求周浦建设公司督促开发公司及时纠正。

3、与周浦建设公司共同对开发公司的材料、设备选型、施工图册的深化与确定等在设计中予以确定。

4、在周浦建设公司承购回购该土地及其附着物业后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周浦建设公司承租该土地物业。

5、投资运营该土地及其附着物业。

6、全资设立总部型企业“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和管理海印股份在华东地区整体发展和运营的全部业务，具体约定如下：

(1)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康路 28 号（周浦国际商务中心）

(2)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3) 租赁周浦国际商务中心内不少于 350㎡的办公用房。

第二条 保密条款

周浦建设公司和公司未经对方允许，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新闻媒体或社会公众泄露有关对方经营状况的信息和一切可能影响到对方商业利益及商业活动顺利进行的商业机密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政策、财务状况、各类宣传培训和技术资料、市场策略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效力存续期内，如一方非因不可抗力而违约导致另一方利益受到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解除的，则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开发商未按照公司设计进行建造，公司有权要求周浦建设公司按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改造，费用由周浦建设公司承担。如改造期间造成租赁合同期限顺延的，相关损失由周浦建设公司自行承担。如周浦建设公司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对不符合公司规划设计方案的物业进行改造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周浦建设公司负责。

（三）如开发商按照公司设计进行建造，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租该物业，否则造成开发公司和周浦建设公司损失的由公司承担。

（四）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周浦建设公司和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如逾期 60 日仍未能签订租赁合同，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周浦建设公司和公司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承租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可以挂号邮件方式送达周浦建设公司和公司在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于发出挂号信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寄原址视为送达）。

第六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租赁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周浦建设公司和公司各执贰份。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为公司商业物业经营史上首个跨省运营的商业物业项目，是公司商业物业运营战略的重要部分和持续深化“走出去”战略的跨省项目首次有力尝试。

（二）本项目的合作模式充分体现了公司前期规划设计与后期招商及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核心竞争力的组织化，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跨文化、跨区域的商业物业运营能力，奠定公司未来异地项目复制的坚实基础。

（四）本次对外投资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大，但由于公司租金交付以月为单位，每月月初支付上月租金，因此预计对公司资金影响有限。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与周浦建设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合同，但周浦建设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只是拥有对该地块及其上盖物业的回购权益。当地政府已委托开发公司对物业进行建设，实际完工日期、建造质量、配套设施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周浦建设公司在物业建设完毕，并成功回购该地块及其上盖物业后，公司才与其另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整体租入项目并对外经营使用。

（二）该项目为公司商业物业经营史上首个跨省运营的商业物业项目，存在跨省经营管理风险、合同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和经营风险。

（三）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该项目规划、招商、开业等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海印·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2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签订〈海印? 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2-26 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 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海印? 周浦滨水新天地项目合作框架合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及后续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为建立健全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2-27 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 2011 年度营业利润亏损原因的量化分析

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3,972.93 万元和 150,271.71 万元，营业利润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 6,361.52 万元和-11.64 万元。公司 2011 年营业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白银价格波动未纳入引线框架产品定价的联动机制，导致因白银价格大幅上涨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引线框架和键合金丝，其中，用于生产引线框架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带及银盐（主要成份为白银），用于生产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在销售定价上，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引线框架产品售价与市场铜价联动、键合金丝产品与市场黄金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但由于历史上白银价格比较平稳，在引线框架产品的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与下游客户没有建立产品价格与白银市价的联动机制。

白银价格 2010 年初为 4,100 元/千克，自 2010 年 9 月以来，白银价格大幅上涨，尤其在 2011 年 4 月国内银价最高涨至 10,300 元/公斤。白银价格的上涨导致 2011 年公司氰化银、氰化银钾等银盐的生产领用单价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1,506.98 元/千克、1,573.43 元/千克。2010 年公司氰化银、氰化银钾的生产领用量分别为 28,098.97 千克和 8,662.80 千克，2011 年公司氰化银、氰化银钾的生产领用量分别为 27,975.64 千克和 5,500.70 千克，因此，按 2011 年银盐实际生产领用量计算，银盐价格上涨对公司 2011 年成本增加的影响合计为 5,081.37 万元。

(2) 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由于扩大投资和销售规模，公司借款金额 2011 年末与 2010 年末相比增加 2.06 亿元，2010 年以来，在国家收紧银根、利率上调等宏观背景下，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公司财务费用 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 2,365.06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 2,120.94 万元。

(3)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2011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及投资力度，为新产品开发作好技术储备。公司 2011 年研发费用投入比 2010 年增加 792.02 万元。

(4) 劳动力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成本不断上升，仅 2011 年公司人力资源成本支出与 2010 年相比约增加 1,480 万元。

上述主要因素对公司 2011 年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9,700 万元，使公司 2011 年营业利润出现亏损。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并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措施强化控制生产成本，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不断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档次，改善和调整产品结构；另一方面通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拓宽融资渠道，减少期间费用等方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1 年效益测算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方法，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集成电路内引线材料（金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1 年分别实现效益 888.58 万元、227.86 万元和 59.62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1,176.06 万元。公司 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598.81 万元，两者存在 2,774.87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由于前次募投资金于 2007 年初到位，三个项目于 2010 年前已实施完毕并投产，募投产品均不属于新产品研发，因此，在计算实际效益时，从管理费用中扣除了研发费用影响金额 2,898.77 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的说明

"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项目"是国家鼓励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项目，并被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02 专项。公司是 02 专项中唯一一家承担"QFN 高密度蚀刻引线框架的研发与产业化"课题的承担者。目前，国内本土企业尚没有一家企业进行量产高密度集成电路蚀刻型框架（QFN）产品。在国家 02 专项 QFN 课题的引导下，公司将率先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 QFN 蚀刻型框架项目并实现产品量产。

本项目总投资 31,1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年总成本 48,613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11,387 万元。项目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1.25%和 16.13%，高于公司目前引线框架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项目"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

"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项目"符合集成电路产品日益多任务、小体积及高密度、高脚位、薄型化、小型化的方向发展。目前，全球一些著名的外资封装企业已大量使用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等系列产品，国内大型封装企业，如华天科技、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对该系列框架产品的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由于该产品国内尚未批量生产，基本依赖进口，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产品的进口替代。

2、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产品的定价模式

公司现有的引线框架产品为冲压型产品，而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产品为蚀刻型产品，两种产品的工艺完全不同，定价模式也不相同。通过前期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公司在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产品的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业已通过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等下游客户的认证，已具备小批量供货能力，该产品在性能、质量上基本能替代外资企业同类产品，其产品的定价充分考虑各种市场因素，采用基本贴近同类进口产品价格的定价模式。从目前小批量试供货情况看，该系列产品市场开拓效果良好，试供货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与可研测算的结果基本一致。

综上，高密度集成电路框架（QFN）项目的效益测算基本符合预期，是合理谨慎的。

四、关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的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中，引线框架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白银，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成本构成中，铜带占引线框架产品成本 60%以上，银盐约占引线框架产品成本 20%左右，黄金占键合金丝产品成本 90%以上，铜、黄金、白银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定价模式即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市价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期货套期保值等工具，提高运作效率，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日常经营中，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铜期货和黄金 T+D 等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日常进行的铜期货、黄金 T+D 交易的合约数量严格与生产经营相匹配。随着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白银期货品种后，公司正在积极探寻白银期货套保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操作执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前，董事会授权的期货保证金交易规模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内控制度。

2、从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优化流程，通过不断改进工艺、减少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合格率等方式控制成本。例如，在引线框架生产方面，面对 2011 年原材料白银价格巨幅上涨情况，公司已开始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和获得客户认可的前提下，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和电渡液回用方式，减少单位产品的用银面积和用银量，减少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3、从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强化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率。

除此之外，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财务成本管理制度》、《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回用及处置进行了严格规定。

综上，公司采取了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的主要内容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于 2012 年度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金融设备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中国邮政向公司采购金融设备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28.40 万元。具体的设备型号、成交数量及各省的分配数量在签署合同时通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邮政及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2) 注册资本：10,882,149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4) 主营业务：经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的销售。

2、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2) 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4) 主营业务：办理商业银行业务。

（二）中国邮政及邮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一经审计会计年度（2011 年度）公司在中国邮政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3,205,897.58 元。

（四）邮储银行作为国内资产规模居前的大型商业银行，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5.5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与中国邮政签订的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合同收入。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惯例，公司将与中国邮政各省市分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分别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1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4 亿元之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和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

2012 年 5 月 22 日，华商传媒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12 号)，通知书内容如下：

一、华商传媒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华商传媒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华商传媒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华商传媒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业务。

五、华商传媒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华商传媒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七、华商传媒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八、华商传媒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1-03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 3 月 16 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交的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9,6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4,262,421.23 元，本年增加 901,668,188.41 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 915,930,609.64 元。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296,000,000 股。

2012 年 4 月 5 日，上述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及转增股本已足额到账，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42500000007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4,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9,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其中：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与加工由分公司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矿地下开采。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2-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加由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以挂牌方式出让的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丁塘港西路西侧、规划道路南侧，宗地编号 2012G010 地块的使用权公开竞买，并授权董事长林金锡先生签署该宗地竞买的相关文件。该地块的面积为 79,550 平方米，竞买的价格将不超过 4,000 万元。竞买的款项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的需要，不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投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加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加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2-00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发布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30 点举行 2011 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永红，财务部部长王会波，证券部部长王剑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的 21,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1-039 号公告）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又重新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用于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接到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通知，围海控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43%）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用于融资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质押期限为三年。

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3%，已累计质押 2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43%。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 2012-2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以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1 年 8 月 22 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签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协议约定广东省国资委需将持有的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宝钢集团，双方需依据协议办理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股份登记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